**购货合同**

购货单位 ：

供货单位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，加强经济核算，提高经济效益，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1. 采购明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/斤） | 金额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大写：  |

二、 产品的质量标准

　　(1)按国家标准执行;

　 (2)无国家标准的，按企业标准执行;

　　(3)没有上述标准的，或虽有上述标准，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，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、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。

三、 产品的交货单位、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

　　1.产品的交货单位：

 2.交货方法 ：乙方送货

3.运输方式： 汽运

　 4.到货地点：按甲方指定地点

5.产品货款的结算：货物收到验收合格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七日后一次性结清货款。

　 6. 验收方法：由专人按甲方要求验收

四、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.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和质量不合规定，应一面妥为保管，一面在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。

2.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(在紧急情况下，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)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　　3.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4.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十天内(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)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五、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.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%(通用产品的

幅度为1—5%，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%—30%)的违约金。

2.乙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;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，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3.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，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，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并承担支付的费用。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，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。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，乙方应当负责赔偿。

4.乙方逾期交货的，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，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5.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，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，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。

6.乙方提前交货的，甲方接货后，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;合同规定自提的，甲方可拒绝提货。乙方逾期交货的，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，甲方仍需要的，乙方应照数补交，并负逾期交货责任;甲方不

再需要的，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，办理解除合同手

续，逾期不答复的，视为同意发货。

六、其它

1.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，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。

2.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。

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;合同副本一式 份，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、银行(如经公证或鉴证，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)等单位各留存一份。

(甲方)： (乙方)：

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

　　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